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叁号”）计划于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3,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招银叁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5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招银叁号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1日	8.935	529,000	0.14%
合计				529,000	0.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银叁号	合计持有股份	44,900,000	11.66%	44,371,000	1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00,000	11.66%	44,371,000	1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招银叁号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招银叁号本次实施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招银叁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招银叁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招银叁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